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眼科医疗保险附加近视防控与矫正治疗保险费率表

(注册号: C00009632522023061302303)

一、基准赔付标准及年基准保险费

1. 基准免赔额: 0 元
2. 基准给付比例: 40%
3. 基准保额: 10000 元
4. 基准累计给付次数: 1 次
5. 基准赔付标准对应的每人年基准保险费: 3340 元

二、费率调整系数

费率调整系数为下列各项调整系数之乘积;各调整系数相关风险信息不确定或不完整时,该系数取 1.0。

1、经验/预期赔付率调整系数

各渠道的经验/预期赔付率越低,费率调整系数越低;各渠道的经验/预期赔付率越高,费率调整系数越高。

经验/预期赔付率	调整系数
0%—40% (含)	[0.6, 0.8]
40%—60% (含)	(0.8, 0.9]
60%—80% (含)	(0.9, 1.1]
80%以上	(1.1, 1.4]

2、销售渠道调整系数

不同销售渠道的运营模式及运营成本均不同,对于销售成本越高的渠道,费率调整系数越高。直销渠道销售成本相对更低,其他销售渠道成本相对更高。

销售渠道	调整系数
直销渠道	[0.70, 1.00)
其他渠道	[1.00, 1.35]

3、免赔额调整系数

免赔额越高,保险事故发生时起赔点越高,赔付支出越低,费率调整系数越低。

免赔额 (元)	调整系数
1000	0.78
500	0.90
200	0.95
0	1.00

注:当免赔额介于上表各档之间的,则按照线性插值法合理选择系数。

4、给付比例调整系数

给付比例越高,公司赔付金额越高,费率调整系数越高。

给付比例	调整系数
(90%, 100%]	(2.25, 2.50]
(80%, 90%]	(2.00, 2.25]
(70%, 80%]	(1.75, 2.00]

(60%, 70%]	(1.50, 1.75]
(50%, 60%]	(1.25, 1.50]
(40%, 50%]	(1.00, 1.25]
(30%, 40%]	(0.75, 1.00]
30%及以下	[0.50, 0.75]

5、保额调整系数

保险金额越高，保险公司所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越高，费率调整系数越高。

保额（元）	调整系数
1000	0.1154
2000	0.2394
5000	0.5984
10000	1.0000
20000	1.3000
50000	1.4500

注：保额在两档之间的，采用线性插值的方式计算保额系数。

6、累计给付次数调整系数

累计给付次数越多，保险公司所承担的风险越高，费率调整系数越高。

累计给付次数	调整系数
1次	1.00
2次	1.05
3次	1.10
5次	1.15
>5次	1.20

7、有无其他保险调整系数

少部分近视防控与矫正治疗费用可进行保险报销，如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可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身份投保，并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可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可使理赔费用小幅下降。

有无其他保险	调整系数
有	1.00
无	1.01

8、等待期系数

等待期越长，发生带病投保道德风险的概率越低，故费率调整系数越低。

等待期（天）	调整系数
30以下	(0.95, 1.00]
30（含）- 60	(0.90, 0.95]
60（含）- 180（含）	[0.85, 0.90]

三、保险费计算

每人年保险费 = 每人年基准保险费 × 各项费率调整系数的乘积

四、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不足一年的，按以下标准计算短期保险费（按年保险费的百分比计算，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保险费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